

旅游产品预订合同

合同签订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甲方：杭州叮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699号巨化大厦

联系人： 鸿靖

联系电话： 18652976922

邮箱： yigong.zyg@alibaba-inc.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

联系人： 范瑞芬

联系电话： 18610687302

邮箱： fanruifen@cct.cn

为充分开拓旅游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旅游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就乙方提供的【 2024年F1新加坡大奖赛门票 】等旅游产品预订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旅游产品内容

1.1乙方承诺已按照属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获得经营资格，可依法向甲方提供其经营或代理销售的本合同约定的旅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车船票、餐食、景点门票、娱乐门票、当地一日游、跟团游）。甲方向乙方预订的产品以乙方在V-booking系统（<https://vbooking.fliggy.net/>）及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可能更新的系统(以下统称甲方系统)或邮件、钉钉中确认的为准。

第二条 预订价格

2.1双方同意就旅游产品按甲方系统/邮件/钉钉中确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该结算价为甲方订购乙方产品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乙方下调门市价，则给与甲方的合同价格（包括网络销售价和结算价）应作同比例下调，或由双方协商按更优价格政策处理。

2.2如遇结算价格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以确认变更价格为准，变更前已提交的订单仍以变更前的价格结算；如双方以系统实时传输价格的，以实时传输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 预订生效

3.1双方同意即时确认的商品在乙方收到甲方系统中的下单信息时订单生效；非即时确认的商品，乙方在收到甲方系统中的下单信息后经乙方确认发货后订单生效。

第四条 价格保障

为实现合同下的各项权益、保护双方利益，且基于双方为门票销售合作进行的整体规划，加速双方确认的预估目标的达成，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结算价格始终不高于同期乙方给予其他与甲方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第三方，更不应该高于乙方(或实际服务提供商)前台最低散客售价,包括促销期间的同类产品价格。

第五条 结算及支付

5.1 结算方式：预付。

5.1.1 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000 元。甲方下单时，乙方从甲方预付款账号内划扣对应的订单结算金额。甲方剩余预付款低于 10000 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消耗进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每月1日为统计日，甲方根据商品类型对上一自然月内达到下表对应订单状态的订单进行统计，按照甲方后台系统/邮件/钉钉中的订单信息约定的结算价及退改政策与乙方进行对账。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确认，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同意。乙方每月于双方对账后7日内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是中国大陆境内公司，则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是境外公司，则开具Invoice）。若乙方无法提供合规等额的发票或Invoice，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企业所得税(25%)及增值税(6%)税点。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后应于3日内完成确认，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同意，并应于对账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剩余预付款。

商品类型		订单状态
长效通兑类商品		用户预约成功，乙方完成甲方系统中预约信息填写，并经甲方核实确认
非长效通兑类商品	单门票	已入园核销
	其他	行程结束

※长效通兑类商品指需旅游者二次预约的预售商品。

5.1.2 全部款项通过银行电汇至乙方下列收款账号：

开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乙方账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SWIFT CODE: COMMCNSHBJG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首层地上商业101内F1-1号

结算币种： 人民币

乙方在甲方系统填写的收款账号与上述账号信息不一致的，以甲方系统展示的信息为准。

5.1.3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杭州叮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05548831241

5.1.4双方收入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5.1.5如因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或延迟付款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权利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甲方可以将旅游产品自销或通过第三方渠道进行分销等方式进行销售。

6.1.2甲方及甲方分销商均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将乙方旅游产品作为独立商品单独销售，或将乙方旅游产品与甲方其他产品进行组合打包销售。

6.1.3甲方及分销商在宣传、销售含有乙方旅游产品的商品过程中，有权使用乙方旅游产品的相关的元素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图片、文字介绍、人物肖像、音视频等内容)。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上述宣传资料具有完整权利，且同意甲方及其分销商基于宣传需要对上述资料进行翻译、加工、剪辑、复制、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处理；如产品信息更新，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4甲方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证、业务经营许可证、保险单等）电子版。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更新后的资质材料的，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6.2.2乙方应保证其始终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旅游产品合法资格和能力。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旅游服务在乙方的经营范围之内，乙方及乙方选择的包括但不限于酒店、餐厅、娱乐项目、车辆、司机、领队、导游等旅游辅助服务者（如有）必须具备合法资质，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因此而受到处罚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6.2.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旅游产品真实、合法、有效，并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旅游产品的操作规范要求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确保旅游者可正常消费使用。

6.2.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保障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按照相关规定应当投保相应责任保险的产品的，乙方承诺已为旅游产品投保责任保险。

6.2.5乙方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在旅游产品或在服务过程中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包括但不限于：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等；不适宜参加的特定群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6.2.6在乙方经营场所发生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6.2.7因政府管制、天气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道路中断、恶劣天气、电信中断、停水停电和设施故障等）等情形不能接待旅游者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通知旅游者。

6.2.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6.2.9乙方理解，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旅游产品预订数量的承诺，最终预订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2.10旅游者对乙方资质及旅游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法规及其他证据自证并承担举证不能的全部后果。

6.2.11乙方提供的旅游产品存在违法情形，可能招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舆论风险的，甲方有权选择调解、和解等方式将影响降到最低，由此产生的全部赔付均由乙方承担。

6.2.12乙方提供的旅游产品实际服务由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在产品信息中正确披露实际服务提供方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资质信息等。

6.2.13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登录/使用甲方系统的账号及其密码，乙方确认通过上述账号进行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营业执照等证照、填写公司信息、结算账户信息等信息资料，网上点击同意所有规则/协议/通知、相关财务对账结算、绑定该账号的子账号等，下同）均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通过上述账号绑定的子账号进行的任何操作也被视为乙方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任何补充合同、达成合同过程中的协商内容以及一方可能向对方发送且由发送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或以通常被视为专有的类似词语或信息加以指明的信息，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亦无论是否指定为机密或专有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系公众所知或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并非由于接收方或其关联方或各自的代表因违反本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义务所致）；
- 2) 由接收方从第三方以非保密方式合法接收的信息，经接收方证明，此第三方并不知悉接收方与披露方之间存在保密关系；或
- 3) 在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接收方独立生成或其他方为接收方独立生成的信息。

7.2本合同项下的各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期满后的两年方可解除。

第八条 反不正当利益与不正当竞争

8.1合作双方应秉持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合作原则。

8.2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如发现一方雇员、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等向另一方或另一方关联企业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劳务、旅游等价值明显超出正常交往范畴的利益，则可视为该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如一方发生上述情形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基于本协议的合作，并依照以下两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向该方收取违约金：a) 人民币10万元；b) 另一方因该方的贿赂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

8.3双方将持续以提升合作方美誉度、为合作方创造价值为目标，严格遵守诚信、自愿、平等、公平、友好协商的合作原则，充分尊重双方自主经营权利。如乙方发现甲方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反映至甲方监督邮箱：【Fliggy-hegui@alibaba-inc.com】。甲方将会

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就乙方的投诉反映进行调查和处理，创造更公平健康的商业合作环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若任何一方因该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任何事由（例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暴风雨、爆炸、事故、流行病、疫情、战争或战争威胁、民众骚乱、恐怖分子或恐怖活动威胁，或任何政府机构通过的任何适用法律或采取的其他行动，不论本合同是否明确提及），全部或部分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该方应在该等事件如此导致延迟或无法履行的范围内被豁免、免除并解除履行，而不承担任何种类的责任。

9.2遭遇本合同所述延迟的一方应于本合同所述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将该事件及其可能持续的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且乙方无法正常接待的，甲方有权选择延期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预付款。

9.3因旅游者突发意外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身体疾病、身体伤害，怀孕，家庭变故等）造成旅游者无法出行而申请退款的，双方同意旅游者的退款申请及乙方同意甲方的退订，若因此而造成损失，除旅游者愿意自行承担部分或按规则应由旅游者自行承担部分外，其余可能存在的损失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剩余预付款的，应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2乙方违反第四条优势价格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价差，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价差金额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旅游产品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约定向甲方旅游者提供相关服务，如果造成旅游者无法正常消费使用，甲方有权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与用户达成和解，涉及的相关赔偿、补偿等款项由甲方先行支付给用户后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如因此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产生经济赔偿的，甲方依照或参照如下标准做出赔偿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追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后五日内对甲方予以全额赔偿（包括甲方对旅游者的赔偿、对分销商的赔偿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损失）：

a.依照甲方和旅游者或分销商约定的赔偿标准；

b.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c.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者与甲方分销商或甲方因本合同约定的旅游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裁决；

d.依照飞猪规则规定的标准（甲方在飞猪平台开店销售）。

10.4乙方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就甲方为处理投诉所产生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5如乙方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预付款，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1）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相应的能力；（2）遭受政府处罚、媒体曝光、大面积用户投诉；（3）无法接待消费者连续超过7日或累计超过15日；（4）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政府或服务提供方采取人流管制、分时预约等措施影响甲方旅游产品销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部分预付款，双方

就退还的预付款金额7日内无法达成一致的；（5）乙方提供的旅游产品变为免费（如景区变为免费景区），或阶段性/长期对部分人群免费，影响甲方正常售卖的；（6）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景区闭园或酒店/景区停业、改造、更换管理方、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导致无法继续完全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等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效期

11.1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至签约当年度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30天内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续签一年。

11.2合作期间内，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若乙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合意，并非一方决定并提供的格式条款。

11.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订单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及履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任何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争端、索赔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成立、效力、违反或强制执行（“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乙方在甲方系统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签约的，本合同一式四（4）份，每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13.2本合同附件（如有）应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与本合同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至其关联方。

13.4本合同各方承认，其无意为了本合同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合伙、合资、授信或雇佣关系。因此，尽管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已经或即将签署或交付的文件下存在任何表述或条款，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或被视为在本合同双方之间建立，或明确表明意图建立任何形式或性质的合伙、合资、授信或雇佣关系。

13.5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代表排除或放弃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本合同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书，各方不得对本合同任何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修订。

13.7若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认为全部或部分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应不再视为本合同一部分，且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影响及损害。

13.8通知送达。依据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资料等，以及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在双方之间以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信息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以各方于本合同首部明确的或系统内填写的指定联系人对应的联系信息为准。其中，双方业务往来以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出之时即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递交的，签收之日即为有效送达；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甲方系统通知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有效送达。司法送达的时间以法律规定为准。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日常业务往来及各司法阶段中，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使业务往来信息或资料等以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提供方或变化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15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处）杭州叮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4-04-10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04-10



